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鄭黃碧雲
　　鄭玉萍
　　鄭惠文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翁國倫
上　訴　人　鄭雅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上訴人　　劉錦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鄭黃碧雲新臺幣參拾萬元、上訴人鄭玉萍新臺幣壹拾萬元、上訴人鄭惠文新臺幣壹拾萬元、上訴人鄭雅文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鄭黃碧雲負擔百分之三十九、上訴人鄭玉萍、鄭惠文各負擔百分之十八、上訴人鄭惠文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劉錦隆受僱於被上訴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汽車客運公司，除各別標示名稱外，下合稱被上訴人）擔任職業駕駛員，於民國106年8月10日14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執行載送乘客時，沿新北市三峽區○○街單一車道之施工路段行駛，行經○○街158巷口（下稱系爭事故路段），本應注意行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情狀，依其智識程度、能力，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不得超車之系爭事故路段，欲超越同一車道右前方被害人鄭松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竟貿然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影響鄭松駕駛安全性，致鄭松先轉頭向左側看再轉正後，反應不及擦撞右側路邊施工圍籬後倒地，因而受有外傷後缺氧性腦病變、C1-C2頸部脊髓出血性損傷合併呼吸抑制、外傷性顱內出血、無自主呼吸併呼吸器依賴等傷害，並陷入昏迷狀態。嗣鄭松於106年10月8日9時45分許，因第1、2頸椎創傷性中軸損傷合併呼吸抑制，造成缺氧性腦病變，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上訴人鄭黃碧雲係鄭松之配偶、上訴人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除各別標示姓名外，下合稱上訴人）為鄭松之子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

㈡上訴人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

鄭松受傷後先後於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治療，鄭雅文支出醫療費合計52,567元。

2.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鄭松受傷後住院2月餘，鄭雅文支出救護車費用3,900元、醫療器材費7,155元、醫院停車場費用及膳食費用16,507元。

3.殯葬費：

鄭松死亡後，鄭雅文支出奠祭費用289,900元、納骨塔費用40,000元、支出佛悅升等價差即入塔後誦經費用52,000元、永久管理費38,000元。

4.慰撫金：

鄭黃碧雲晚年痛失伴侶及經歷訴訟程序煎熬，請求慰撫金544萬元、鄭玉萍、鄭惠文及鄭雅文突遭喪父噩耗，慰撫金各300萬元（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鄭黃碧雲10萬元、連帶給付鄭雅文83,057元及均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宣告鄭黃碧雲及鄭雅文得假執行，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另駁回鄭玉萍、鄭惠文之訴及鄭黃碧雲及鄭雅文其餘之訴，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未上訴者即未繫屬於本院，下不論述。原審起訴金額、認定之損害額及上訴範圍均詳如附表所示）。

㈢上訴聲明：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鄭黃碧雲3,400,000元、鄭玉萍1,500,000元、鄭惠文1,500,000元、鄭雅文1,556,507元，及均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路段為施工前之準備路段，非道路施工路段，亦非禁止超車路段。又劉錦隆鳴按3次喇叭僅為促使鄭松注意，並無逼車意思等語，資為抗辯。其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上訴人主張劉錦隆受僱於臺北汽車客運公司擔任職業駕駛員，於前述時、地欲超越同一車道右前方鄭松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

致鄭松先轉頭向左側看再轉正後，反應不及擦撞右側路邊施工圍籬後倒地，因而受有外傷後缺氧性腦病變、C1-C2頸部脊髓出血性損傷合併呼吸抑制、外傷性顱內出血、無自主呼吸併呼吸器依賴等傷害，並陷入昏迷狀態。嗣鄭松於106年10月8日9時45分許，因第1、2頸椎創傷性中軸損傷合併呼吸抑制，造成缺氧性腦病變，引發中樞神經性休克而不治死亡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恩主公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原審於108年8月21日就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筆錄可佐（原審調字卷31至34、42至50、52頁、原審卷一102至105頁），且劉錦隆就系爭車禍事故經原審以108年交訴字第22號判決，依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221號判決駁回在案，亦有該前開刑事判決書可參（原審調字卷11至16頁、原審卷二9至18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劉錦隆未注意在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竟於系爭事故路段擬超車時，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致生本件車禍事故，最終發生鄭松死亡之結果，而請求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劉錦隆就本件車禍發生有無過失？其行為與本件車禍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㈡上訴人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㈢鄭松就本件車禍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責任比例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劉錦隆就本件車禍發生具有過失，其行為與本件車禍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

、第3款分別規定甚明。次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事故路段之道路兩側因新北市三鶯線捷運施工而設置施工圍籬，其左側圍籬內已有大型工程機具進駐，道路中央則以混凝土護欄暫時分隔為往北、往南之單向車道，混凝土護欄及兩側圍籬之上方均有紅色夜間警示燈號，且劉錦隆及鄭松車輛行駛之往北單向車道兩側劃有紅色邊線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新北市三鶯線在三峽區○○街之施工圍籬設置照片可佐（原審調字卷45至50頁，本院卷247頁），足見系爭事故路段之三鶯線捷運工程已在進行中，周圍道路及交通均因三鶯線捷運之工程進行而改變原有型態、壓縮路寬，行車危險性相對提高，系爭事故路段係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道路施工地段」，應不得超車。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事故路段為施工前準備狀態，並非道路施工地段，無禁止超車等語，並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警員109年7月23日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GOOGLE地圖、被上訴人現場距離量測照片為證（原審調字卷32頁、34頁、原審卷二57至61頁）。然本件承辦警員於109年7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係記載：「．．現場照片內之施工設施為捷運局所設，當時捷運局未施工，也無因施工設施影響道路行車道線，故職勾選之交通事故表乃為(無障礙物)，意指道路上無障礙物能導致車輛直行、轉彎等行駛動向改變；另文中問及施工標誌，事故現場因無施工狀態，並無擺設施工標誌」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警員109年7月23日職務報告可參（原審卷一119頁、131頁、卷二59頁），依該職務報告之文義係承辦警員解釋其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中第⑪項

「道路障礙」欄位，勾選第5目「無障礙物」而非勾選第1目「道路工事（程)中」之判斷依據係道路上無障礙物及車輛能直行及轉彎，此外，該份職務報告並無指稱系爭事故路段非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道路施工地段」。況捷運施工人員於案發當時是否正施作工程、車道上有無障礙物及是否依法擺設施工標誌，均與系爭事故路段是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道路施工地段」之認定無必然關聯性，自無從以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職務報告之記載即認定系爭事故路段非道路施工地段，駕駛人可為超車行為。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事故路段為施工準備路段及未禁止超車等語，均非可採。

3.依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畫面時間14時33分0秒至14時33分5秒時，鄭松騎車沿新北市三峽區○○街單向車道前行，時速約26.94公里/時，劉錦隆則駕車在鄭松左後方同一車道前行，劉錦隆之時速28.4公里/時，提高到34.61公里/時，二車距離拉近(二車時速參鑑定報告，見原審卷一72、74頁），沿途右側有大片施工圍籬；14時33分6秒時，劉錦隆繼續駕車行駛在鄭松左後方，鄰近鄭松時連續按鳴喇叭3次；14時33分7秒時，鄭松繼續騎車向前行駛，並先轉頭向左側看，再將頭轉正，此時已向右偏駛在右側道路邊線上，劉錦隆則繼續駕車行駛在鄭松左後方；14時33分8秒至14時33分9秒時，鄭松繼續騎車向右偏駛在右側道路邊線上，嗣撞擊右側施工圍籬後，向左側人車倒地，劉錦隆繼續駕車前行完全通過人車倒地之鄭松；14時33分10秒至14時33分16秒時，劉錦隆繼續駕車前行在黃色網狀線區域停駛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可佐（原審卷一75至89頁、102頁、103頁），足見劉錦隆在系爭事故路段擬超車時，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後，方導致其右前方之鄭松向左轉頭察看音源，而未注意前方路況保持直線行駛，當鄭松將頭轉正時機車已向右偏駛於道路邊線，反應不及瞬間擦撞右側施工圍籬造成本件車禍發生。劉錦隆擬超車時近距

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及鄭松向左轉頭察看音源，而未注意前方路況保持直線行駛，均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

4.劉錦隆在道路施工地段超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不得超車之規定，且連續密集3次按鳴喇叭形成噪音，對於其他車輛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將造成過度干擾，有影響行車安全之高度可能，應為一般經驗法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次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甚明，劉錦隆身為職業駕駛人自無不知之理，其疏未注意及此，於不得超車之系爭事故路段擬超車時，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之行為堪認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直接導致鄭松向左轉頭察看音源，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另本件車禍事故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本院囑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及補充鑑定後，亦認：⑴系爭事故路段僅單一車道路寬4.6公尺，右側道路邊線緊鄰施工圍籬，左側為水泥護欄，如以系爭事故路段路寬4.6公尺，扣除公車寬度約2公尺、機車車寬約0.7至0.8公尺，車輛行進間與左側及右側固定障礙物側向距離至少需0.5公尺，車輛超越時與其右側車輛需保持至少0.5公尺距離，則公車超越機車過程中，機車可行之自由操作空間僅有約1.1公尺（4.6-0.5-2-0.5-0.5=1.1），明顯不足，行車安全性將大幅降低，是該路段並不適合超車。⑵另一般而言，音量超過70分貝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由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得知公車喇叭音量管制標準為93至112分貝，亦即合法登記之車輛喇叭音量需在此範圍之間才能上路，另為驗證公車之喇叭音量，以實際車輛進行喇叭音量之量測，離公車車頭右前角落1.5至2公尺（模擬事故公車接近機車之距離），實際測得之數值乃介於95至98分貝間。又依行車記錄器影像推估公車與機車之距離約1.9公尺，近距離下連續按鳴3次喇叭，會讓右前方機車騎士引起不良之心理反應，例如驚嚇、焦慮、惱怒等，行車穩定性將受影

響。⑶依行車記錄器畫面可知，公車連續按鳴喇叭3次後，機車騎士往左側看，再回頭已經往右偏駛到道路邊線上，進而擦撞路邊施工圍籬，是公車連續按鳴喇叭3次與機車向右偏駛，有直接之因果關係。⑷劉錦隆駕駛大客車，於施工路段擬超越前車，近距離連續按鳴喇叭3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為肇事原因之一，此有該校鑑定意見書及補充說明書可參（原審卷一91至94頁、152頁、153頁）。另系爭公車實際上寬度係2.5公尺、機車寬度為0.61公尺，有二車規格表可參（本院卷235頁、237頁），依前述車輛行進間與左側及右側固定障礙物側向距離至少需0.5公尺，車輛超越時與其右側車輛需保持至少0.5公尺距離，依系爭事故路段寬4.6公尺，扣除公車寬度2.5公尺、機車寬度0.61公尺，及保持左右側障礙物各0.5公尺，公車超越機車過程，機車僅餘0.49公尺操作空間，不足兩車間隔至少0.5公尺之安全間距，自屬不宜超車路段甚明。雖本院認定公車超車時機車所餘操作空間與鑑定報告有所不同，但對於系爭事故路段不得超車之認定，則無不同，附此敘明。此外，劉錦隆就系爭車禍事故業經原審以108年度交訴字第22號判決，依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221號判決駁回，業如前述。綜上，劉錦隆在不得超車之系爭事故路段擬超車時，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之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5.被上訴人辯稱劉錦隆按鳴喇叭3次，係因超車時依法需按鳴喇叭2次示警、鄭松騎車行向不穩故多按鳴喇叭1次，且僅輕按鳴喇叭3次，無違規及驚嚇鄭松情形，其行為應無過失，且與車禍事故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以鑑定報告內之行車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原審上開刑事案件108年8月21日審判程序中之勘驗筆錄為證（原審卷一75至89頁、102至105頁、原審調字卷42至50頁）。然系爭事故路段為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且超車時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業如前述，

而本件鄭松原騎乘機車行駛於系爭事故路段右側邊線內，於行車錄影畫面時間14時33分6.25秒時，劉錦隆駕車鄰近鄭松時連續按鳴喇叭3聲，此時鄭松機車與右側道路邊線僅有非常小距離，沿右側邊線行駛；靠近於14時33分7.08秒時，鄭松繼續騎車轉頭向左側看；於14時33分7.94秒時，鄭松將頭轉正，此時機車已右偏行駛於道路邊線上，亦有鑑定報告內之行車錄影畫面可證（原審卷一83至85頁），足見劉錦隆係於短短1秒時間內即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於此之前鄭松騎車軌跡無異常之處，係劉錦隆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後，鄭松隨即向左轉頭察看音源後，再回頭轉正時，才出現機車向右偏駛之狀況。是被上訴人辯稱因超車及鄭松騎車行向不穩，劉錦隆才按鳴喇叭3次示警，劉錦隆未違規及與本件車禍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均非可信。至於鄭松是否因劉錦隆按鳴喇叭3次而內心感到驚嚇，核與劉錦隆就本件車禍事故是否有過失無關，併予敘明。

6.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劉錦隆係臺北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其於駕車執行載送乘客職務時，因過失駕車行為，造成鄭松倒地受傷，最終發生鄭松死亡之結果，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鄭雅文支出醫療費用52,567元、救護車

費用3,900元、醫療器材費7,155元、奠祭費用289,900元、升等價差52,000元、永久管理費38,000元，業經原審判決且兩造未上訴，合先敘明。

2.鄭雅文主張於鄭松住院期間支出醫院停車場費用、膳食費用等計16,507元，固提出林口長庚醫院停車場統一發票、歐立食品、康紀食品、摩斯、麥當勞及丹堤咖啡統一發票為證（附民卷45至91頁），然鄭松於住院期間衡情其個人無就醫之停車需求，而膳食費用則係個人平日生活必需開支，難認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增加支出，是其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3.鄭雅文主張向訴外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購買佛悅個人骨灰室以安奉鄭松，計支出40,000元等情，業經本院向龍巖公司函詢屬實，有龍巖公司110年9月1日龍（110）總字第0468號函足稽（本院卷137頁），是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4.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查鄭松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06年10月8日死亡時近74歲，而鄭黃碧雲為鄭松之配偶、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為鄭松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可參（原審調字卷93頁）。鄭松為子女送午餐之返家途中，因公車欲超車之不當行為，致其發生系爭事故，經送醫搶救近2個月不治死亡，鄭黃碧雲於年老時喪偶，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痛失父親，皆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而未能攜手至老或共享天倫，其等基於配偶、子女之身分法益確遭侵害且情節重大。另參酌原審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鄭黃碧雲於107、106年間之所得及名下不動產、汽車之價值；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於107年、106年間無所得及財產資料；劉錦隆為職業司機，107年、106年間之所得及名下僅有汽車1部（原審限閱卷內）；臺北汽車客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億8,000萬元，有其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可稽（原審調字卷

101頁）及劉錦隆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定鄭黃碧雲、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得請求賠償慰撫金，以鄭黃碧雲300萬元，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各200萬元為適當公允，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5.從而，鄭黃碧雲、鄭玉萍、鄭惠文得請求賠償項目金額依序為慰撫金3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鄭雅文得請求賠償項目金額為醫療費52,567元、救護車費用3,900元、醫療器材費7,155元、奠祭費用289,900元、升等價差52,000元、永久管理費38,000元、個人骨灰室40,000元、慰撫金200萬元，合計248萬3,522元（計算式：52,567＋3,900＋7,155＋289,900＋52,000＋38,000＋40,000＋2,000,000＝2,483,522元）。

㈢鄭松就本件車禍發生與有過失，應負70％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

2.查劉錦隆近距離連續密集按鳴喇叭3次後，鄭松轉頭向左側察看再將頭轉正後，因其所騎乘機車向右偏移，擦撞右側施工圍籬後，重心不穩倒地受傷，最終發生死亡結果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衡情劉錦隆擬超車時按鳴喇叭3次雖對鄭松行車安全性造成相當影響，然一般機車駕駛人聽聞其他車輛在後方連續3次按鳴喇叭，本應藉由機車把手兩側之後照鏡察看後方車輛之動態，機車駕駛人本身仍需注意前方路況及與右側圍籬之安全距離，以避免發生危險，惟本件鄭松聽聞劉錦隆按鳴喇叭後，貿然向左側轉頭察看，於頭部轉正後，機車向右偏移擦撞右側圍籬，致重心不穩倒地受傷，倘鄭松在其頭部轉正之後，仍能與右側圍籬保持安全距離，自不會發生擦撞，當可避免本件車禍發生。再參酌前述鑑定意見書及補充說明書意見略以：由機車騎士（指鄭松，下同）

「轉頭看公車」至「回頭看前方」之時間差約0.86秒，當機車騎士頭轉正時，已向右側偏駛於道路邊線上，離右側圍籬僅不到10公分之距離，顯示騎士向左側看時，並未保持直線之行車方向（操作不當），進而造成正視前方時，機車已十分接近右側施工圍籬，無法及時採取有效之認知反應措施，以避免事故之發生。又機車騎士面對公車連續按鳴喇叭之行為，可以選擇二種不同之反應行為，一為擺頭確認何車輛音源，二為仍注意前方路況、減速行駛，若騎士採取第二種反應行為，該事故可以避免的可能性非常高。然而機車騎士因公車之連續按鳴喇叭採取第一種反應措施，機車騎士擺頭察看，以致於無法注意前方路況，偏離原行駛軌跡，造成事故之發生，故本案肇事之主要原因乃在於機車（其比例約為70%），而公車違規連續按鳴喇叭，為事故之部分原因（其比例約為30%），有鑑定意見書及補充說明書可參（原審卷一92、157頁），是鄭松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洵堪採認。至於鑑定意見雖認鄭松頭轉正至擦撞右側施工圍籬之時間差約僅有0.61秒，一般而言駕駛人對於道路上突發之危險狀況，所需認知反應時間約1至1.6秒，顯然0.61秒時間並無法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原審卷一92頁），然此係指鄭松將頭轉正後反應不及避免機車繼續右偏，並非指鄭松聽聞劉錦隆按鳴喇叭反應不及，上訴人執此否認鄭松就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等語，殊無可取。

3.被上訴人抗辯：鄭松因高齡74歲駕駛注意、反應能力退化，且機車腳踏處放置大型塑膠提袋，影響操控安全性，就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年長者並不一定需要較長之反應時間，由文獻上道路實際測試的實驗數據看出年長者（50至84歲），對於非預期之危險狀況所需之認知反應時間之第95百分位數約在1.6秒，而年輕者（18至40歲）之第95百分位數亦約在1.6秒，有鑑定補充說明書可參（原審卷一156頁），是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佐證僅以鄭松年齡為74歲抗辯其注意及反應能力退化等語，自難採憑。又觀之現場照片，

鄭松機車腳踏處雖有一大型塑膠袋（原審調字卷49頁），但該只塑膠袋可彎曲、擺放位置較低，顯然不影響機車方向操控性，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難認有何關聯性。被上訴人執此抗辯鄭松此部分行為亦與有過失等語，殊非可採。

4.本院綜合雙方如上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鑑定及補充鑑定意見，酌定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劉錦隆過失程度為30%，鄭松過失程度70%為適當，並以此過失程度比例，減輕被上訴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準此，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鄭黃碧雲、鄭玉萍、鄭惠文各為90萬元（計算式：300萬元×30%＝90萬元）、60萬元、6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30%＝60萬元）、鄭雅文745,057元（計算式：248萬3,522元×30 %≒745,0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50萬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二78頁），則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自應扣除上開理賠金額，扣除後鄭黃碧雲僅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40萬元（計算式：90萬元－50萬元＝40萬元）、鄭玉萍、鄭惠文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各10萬元（計算式：60萬元－50萬元＝10萬元）、鄭雅文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45,057元（計算式：745,057元－50萬元＝245,057元）

五、綜上所述，鄭黃碧雲、鄭玉萍、鄭惠文、鄭雅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再連帶賠償40萬元、10萬元、10萬元、245,057元，及均自108年8月27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前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8月26日送達，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27、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鄭黃碧雲30萬元本息請求（40萬元－原審准許10萬元＝30萬

元）、鄭玉萍及鄭惠文各10萬元本息請求、鄭雅文162,000元本息請求（245,057元－原審准許83,057元＝162,000元），尚有未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院判決之損害額及主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另其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與本院雖有不同，仍應予維持）。至於上開不准許部分（鄭黃碧雲310萬元、鄭玉萍及鄭惠文各140萬元、鄭雅文139萬4,507元）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本判決第2項所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本院判決後即確定，是無宣告供擔保准、免假執行必要，附此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呂淑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雯琪